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2019 年華語文教師暑假培訓班

招生須知

一、宗旨：

培訓優良專業之華語文師資，推廣海內外華語文教學。

二、特色：

- (1) 授課師資陣容最堅強，結合華語文教學實務與相關研究領域且具有海內外實務教學經驗的第一線教師群。
- (2) 課程規劃奠基於本中心六十餘年之教學經驗，並彙整自近七十多個國家之數萬餘位國際學生的學習實況。
- (3) 課程內容針對教學實務而設計，學員試教時模擬實際教學情境，並請各國外籍生全程參與，提供學習者認識華語文教學專業及實際課堂教學。

三、招生對象：

- (1) 目前正在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者。
- (2) 未受過相關培訓課程者，未來有計畫前往海外教授華語者。

四、報名資格：

-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國外大學學歷須檢附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後的畢業證書。
- (2) 大四在校生(預計於 2019 年 6 月畢業)。
- (3) 外籍人士：中文水平接近母語者(等同取得 TOCFL 流利級、CEFR C1 級以上、ACTFL 高級、HSK 高級 6 級以上之中文水平)。

五、上課時間：

「2019年華語文教師暑假培訓班」：

第一梯次：2019年6月27日至7月18日

第二梯次：2019年7月22日至8月12日

週一至週五 09:10~12:00 及 14:10~17:00，合計102小時（內含3小時教案撰寫及3小時試教實作）。

（未達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開班權利）

六、上課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博愛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門斜對面，圖書館校區）

七、報名日期與時間：

2019年4月1日~6月10日

（以台灣時間為主，如報名人數眾多，報名系統將視情況提早關閉，敬請注意）

報名錄取名單，將在 **2019/6/1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及繳費方式。

八、報名流程：

Step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2019年4月1日起至6月10日止)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Step 2: 備妥以下報名文件寄至 mtc606@gmail.com，

電郵主旨請寫明「學員姓名+2019年華語文教師培訓班」

1. 上課動機及自我進修期許概述，500字以上（Word檔）。
2. 個人大頭照（電子圖檔）。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電子圖檔）。

4. 學歷證明文件（電子圖檔）。

5. 其他文件-依照報名身分選擇應附文件（電子圖檔）。

(1) 曾任或現任華語文教師報名者需檢附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2) 未有華語文教學經驗報名者，請繳交「三分鐘個人自傳語音檔（mp3 格式）」。

***2-5 項電子圖檔請以 jpeg 格式存取。**

***各項檔案名稱及報名文件請加上學員姓名。**

***文件寄出前請自行確認，文件不齊，恕不通知。**

九、費用與錄取通知：

一、費用說明

(1)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2) 學費：新台幣 23,500 元。包含上課講義，但不包括授課教師推薦書籍，以及相關軟體光碟等。**本校在職員工及本校在校生**，可享學費九折優惠，請於電郵寄送報名資料時，主動附上證明文件電子檔，以茲證明。

二、錄取與繳費

(1) 接獲錄取及繳費通知，依通知電郵之繳費說明繳交學費及報名費。

(2) 將繳費證明掃描或照相後，電郵傳送承辦人，才算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同時，請保留繳費證明正本，於開課當日交回以換發學員證及上課講義。

(3) 完成註冊繳費學員，請在開課前一週密切注意本中心寄出的課前通知事項。

十、退費辦法：

- (1) 若本期本班人數未達 31 人，本中心將視實際情況斟酌開課與否，若課程停開，所繳之費用（報名費和手續費除外）無息退還，或是保留至下一期開課。
- (2) 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若為個人因素，開課日（不含當天）前確定無法參與課程者將退還已繳費用（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之九成。
- (3) 自開課日（含當天）算起，上課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之半數。開課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退費程序、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一、時數證明書之發放：

- (1)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之推廣課程，修業期滿，完成課程要求（含：作業、結業測試、課程試教等）且測試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合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明書。
- (2) 上課簽到表統一於上課開始 30 分鐘後收回，逾時者不得要求簽到；或已簽到但並未在教室內上課，由隨班助教抽查點名時缺席，該堂課亦以缺課時數 3 小時計算。請假或缺課達 9 小時以上，不予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
- (3) 中英文結業證書之中英文姓名以學員所填寫之報名表上資料為準，若有錯誤，請在開課後儘速修正，否則將由學員自行承擔證書工本費用一百元。

十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課程結束可出具證明，由原就職單位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十三、上課參考書目（非上課使用課本）

劉月華等編. 1996.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 台北：師大書苑。

呂叔湘. 1999.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葉德明. 1999. 《華語文教學規範與理論基礎—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理論芻議》. 台北：師大書苑。

劉珣(2000)。對外漢語教育學引論。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余光雄譯(2002)。Brown, H.D.著。《第二語言教學最高指導原則》，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台北：朗文。

趙元任著 丁邦新譯. 2002. 《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

施玉惠等譯(2003)。Brown, H.D.著。《原則導向教學法》，Teaching Principles-An Interac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Pedagogy，台北：朗文。

周小兵(2004)。對外漢語教學入門。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陳俊光. 2005. 《對比研究與跨語言影響：兼談華、英語作為第二語言之教學啟示》。台北：文鶴出版社。

張和生主編(2006)。對外漢語課堂教學技巧研究。商務印書館。

吳中偉. 2007. 《怎樣教語法--語法教學理論與實踐》.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楊惠元(2007)。課堂教學理論和實踐。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葉德明，陳慶華. 2010. 《數位華語發音》台北：正中書局。

葉德明主編. 2013. 《遠東生活華語修訂版》(三)冊. 台北：遠東圖書出版。

葉德明. 2013. 《華語表達的「態」與「藝」：華語正音與表達》.台北：正中書局。

鄧守信主編. 2015~2018 《當代中文課程 I~VI》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Ellis, Rod. 1985.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udron, Craig. 1988. Second Language Classrooms: Research 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Thompson 黃宣範譯. 1999. 《漢語語法》. 台北：文鶴。

Omaggio ,H. A. (2001). Teaching Language in Context. The Third edition. Boston, MA: Heinle & Heinle

Richards, J & Rodgers, T. (2001).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Language Teaching. (2nd editi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十四、交通

捷 運	淡水線〈紅線〉、中和線〈橘線〉、新店線〈綠線〉 於『古亭站』下車，五號出口直行約八分鐘即可到達
公 車	和平幹線（原 15）、18、復興幹線（原 74）、235、237、278 672（原 254） 在「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下車

十五、備註

1. 若無法配合課程，請勿報名。已報名上課者，發生情節重大事項，本中心有權終止該生繼續上課，是否退費依據退費辦法辦理。
2. 將於上課第一天發放學員證，上課期間請攜帶學員證以茲證明。
3. 本中心保有是否錄取學員參加該班課程之權利。

4. 課程相關更動訊息，將於網頁上另行公佈。（<http://www.mtc.ntnu.edu.tw>）

5. 聯絡方式：

彭素月小姐 psusan0926@gmail.com (02)7734-5135

林雅惠老師 yahuilin@ntnu.edu.tw (02)7734-5118

洽詢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